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证券简称：ST 花王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公告编号：2021-123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的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花王”，公司股票代码仍为 603007，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公司财务人员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发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经与银行核实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冻结申请人	申请冻结金额 (元)	实际冻结金额 (元)	冻结时间	账户主体
1	工商银行丹 阳支行	基本户 11040210192001****2	上海酉信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23,607.91	23,607.91	2020/12/29	公司
			淮北市相山区兴淮 种植专业合作社	7,053,293.30	7,053,293.30	2021/1/27	公司
			陕西百鼎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3,876,414.85	3,876,414.85	2021/2/23	公司
			江苏中强钢结构有 限公司	5,367,900.00	5,367,900.00	2021/6/16	公司
			重庆普天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720,000.00	720,000.00	2021/11/26	公司
			上海酉信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23,607.91	23,607.91	2021/11/26	公司
			孙加星	1,400,000.00	1,400,000.00	2021/12/9	公司
			王锁二	4,000,000.00	4,000,000.00	2021/12/10	公司
			南京辞年贸易有限 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021/12/12	公司
			宜宾盛豪混凝土搅 拌有限公司	640,000.00	640,000.00	2021/12/15	公司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 支行	103,737,944.87	24,966.00	2021/12/27	公司
2	中国银行武 汉市东西湖 支行	一般户 5742771****0	湖北天达建筑实业 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2021/9/18	公司
			镇江市腾龙工程建 设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176,034.00	176,034.00	2021/9/18	公司
			重庆普天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2,680,000.00	2,680,000.00	2021/11/24	公司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 支行	103,737,944.87	1,521.92	2021/12/27	公司
3	江苏银行丹 阳支行	一般户 705601880001****1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 支行	103,737,944.87	7,496.95	2021/12/27	公司
4	农业银行丹 阳市支行	一般户 103220010402****7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 支行	103,737,944.87	19,940.53	2021/12/27	公司
5	农业银行丹 阳市支行	一般户 103220010402****4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 支行	103,737,944.87	7,006.64	2021/12/27	公司
6	中信银行丹 阳支行	一般户 73592101826000****7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 支行	103,737,944.87	2,780.67	2021/12/27	公司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丹阳支行	一般户 380200788015000****6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支行	103,737,944.87	20,962.77	2021/12/27	公司
8	华夏银行丹阳支行	一般户 13351000000****8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支行	103,737,944.87	7,839.48	2021/12/27	公司
9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支行	一般户 8000002047270****1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支行	103,737,944.87	7,466.50	2021/12/27	公司
10	中国银行丹阳市新市口支行	一般户 5456739****1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支行	103,737,944.87	8,417.20	2021/12/27	公司
11	广发银行镇江分行	一般户 1364015160100****3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支行	103,737,944.87	5,463.51	2021/12/27	公司
12	工商银行太原城建支行	一般户 05021224192004****4	宜宾盛豪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640,000.00	39.03	2021/12/15	公司
13	郑州银行二里岗支行	基本户 9950200201030****8	内蒙古泰昌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199,828.91	2,181,340.50	2021/10/13	子公司郑州水务
14	交通银行福田大厦支行	一般户 4110612000181703****6	郑州唐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98,745.22	6,383.16	2021/10/23	子公司郑州水务
15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支行	基本户 8100001016060****1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支行	103,737,943.87	-	2021/12/27	子公司韶山项目公司
16	中国农业银行韶山支行	一般户 182319010400****7	长沙银行湘潭韶山支行	103,737,944.87	6,518.50	2021/12/27	子公司韶山项目公司

上述银行账户实际冻结资金合计 2,981.9 万元，占最近一期审计报告货币资金金额 17.29%，截止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806.35 万元，其中诉讼冻结资金占 51.36%。

### 一、主要账户被冻结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 2018-077、2018-084），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山项目公司”）在长沙银行申请的 2.8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实际借款金额分别为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 7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每月分期进行还款，还款来源为项目经营收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10,373.79 万元，本次贷款本金 1,176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

期，目前韶山项目公司、长沙银行、韶山农业局正在沟通协调解决此次还贷事项，12月27日上午公司财务人员发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二、项目实施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告公司与韶山市农业局、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韶山市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的《PPP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82,395.68万元（详见公告2018-019）。于2018年8月24日公告签订了《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投资规模从82,395.68万元调整为41,000万元（详见公告2018-05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府方原因在执行过程中对本项目投资规模再次要求进行缩减，客观上造成中标项目的建设内容、价款、范围等实质内容发生本质的变化，完全不与已通过财政评审的PPP实施相匹配，严重影响本合同的顺利进行，从项目中标到进场施工的过程中，政府方改变了本PPP项目实质性的实施，使公司无法覆盖前期投入、运营难以为继。因政府方原因调减本PPP项目投资规模，客观上严重影响了本PPP项目的顺利进行，从项目中标到进场施工过程中，政府方已实质性改变了通过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的“两评一案”文件证实，应终止PPP合同模式，政府方承担补偿责任，并共同协商签订工程施工回购的模式协议。公司已建项目政府投入使用，应根据合同约定视为项目交工验收完成，政府方应对该项目实施回购。韶山项目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20年1月分别收到政府缺口补助资金3,681万元和1,150万元，后续未能收到相关款项。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有基本户、一般户等，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等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公司将尽快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公司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因贷款逾期，韶山项目公司面临提前归还本金、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风险，公司面临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查封等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积

极与长沙银行及韶山市政府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 **四、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花王”，公司股票代码仍为 603007，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 **五、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及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与法院、申请人、韶山市政府协商沟通，争取尽快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并恢复正常状态；后续公司将通过但不限于诉讼等方式积极解决冻结与贷款逾期等问题，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账户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发生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